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6）北市產業市字第

106315758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4、6 點條文；並自 106 年 9 月 4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手冊；新名稱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公共空間管理作業程序）

壹、申請者資格限制

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設立公共基金帳戶：

一、為法人團體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

二、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完成設立程序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

貳、室內公共空間可申請使用之項目

一、設置廣告物

二、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

三、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

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設置位置及規格，需符合消防與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規定，本府始予核准。

參、申請暨核准程序

符合第壹項申請資格之公有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，申請使用第貳項所列之公共空間前，應經其自治組織攤商大會議決後，向本處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檢具營運計畫書（含申請項目、申請使用範圍（附模擬圖說）、設置項目規格（含立面或平面最大面積、使用期間），經本處核定並完成簽訂使用行政契約後，准予使用。

肆、使用費計收標準

一、各申請使用項目之使用費計收標準分述如下：

自治組織使用經營項目	公有傳統零售市場	公有商場
設置廣告物	1. 張貼於公佈欄內之紙張廣告物（A4 以下規格）：由自治會自行設置、自行管理，本處不予收費。 2. 除公佈欄內 A4 大小以下之紙張廣告物外之廣告物（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）：依照契約金額分	1. 室內廣告物之設置：單價以「土地公告地價*5%*60%+房屋課稅現值*10%」核算，面積則以廣

	<p>段一次解繳本處，分段比率如下：</p> <p>(1) 契約金額在 10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0%。</p> <p>(2) 契約金額 100 萬元以上、200 萬元（含）以下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15%。</p> <p>(3) 契約金額 200 萬元以上者：按次計收契約金額之 20%。</p> <p>(4) 廣告物設置範圍如屬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之產權範疇，則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解繳市庫。</p> <p>※說明：按核定之廣告物型式包含：帆布、布條、壁面廣告、液晶廣告、電視牆等商業廣告，得設置廣告物之公共空間除室內公共空間外，尚包括室外之公共牆面。</p>	<p>告物使用覆蓋率核算（比照光華數位新天地 2、3 樓由光華商場發展協會經營及計費模式）。</p> <p>2. 外牆廣告物之設置：由本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</p>
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	<p>由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（參見本手冊附表）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—「設置自動販賣機、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」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</p>	計收方式同公有市場
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或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	<p>1. 由自治組織向本處申請核准後，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之「特殊使用」類別—「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」與「架設低功率行動電話基地臺」之計費方式解繳本市市場發展基金。</p> <p>2. 在未減損市府收益權益之前提下，由本處於簽奉核定後，與市場自治組織簽訂使用行政契約，並計收使用費。</p>	計收方式同公有市場

二、前述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」或與該表相關之「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」如有修正，以其最新修正之規定為準。

伍、營收支用備查程序

一、營收管理

未來各公有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利用市（商）場內公共空間取得之營收，應獨立設

置「公共基金」帳戶管理，其營收解繳本處使用費後之餘額，應存入該公共基金專戶，專款專用於本府核定之支用項目。

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於前項公共基金帳戶如有使用不當或管理不善，足以影響市（商）場攤商或本府權益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本處將終止使用行政契約，以維護攤商及本府資產權益。

本處與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所簽訂之公共空間使用行政契約，如因使用期間屆滿不再續約，或因市（商）場停止使用、其他因素終止契約時，該公共基金自通知日起不得支用，同時點交予本處解繳市場發展基金。公共基金如有虧損，自治組織需負責補足。

二、公共基金支用項目

1. 人事管理費
2. 行政雜支
3. 公共水電費、清潔費
4. 共用設備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、改良、新設或維護修繕費用
5. 公共安全設備管理費用
6. 廣告物之相關保險費用
7. 公共基金應繳之稅賦
8. 商場促銷活動費用

前項支用項目 1 及 2 之行政管理支出以營收之 10% 為上限。

三、公共基金支用程序

公共基金各項費用之支用，應經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會議議決後執行，相關收支報表則於自治組織會議審查後按月公告，並函報本處備查。

陸、使用費收取核銷程序

本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依契約規定定期開立使用費繳款通知書，由使用之市（商）場自治組織持該繳款通知書依限至金融機構繳費後，再由本處公有零售市場科依一般核銷作業程序進行處理。自治組織如逾期繳納，應依契約規定繳付違約金。

柒、受理申請及定期管理查察作業

- 一、本處受理申請作業程序（如附件）
- 二、查察作業（如附件）